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詩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建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詩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又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詩遠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